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其交換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據此，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核定、財政部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有土地多有地形狹長、零星分散或與他人土地交雜情形，就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倘採交換方式取得他人所有可供單獨建築使用土地，可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提高國有土地利用價值，無須限制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考量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後段，放寬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國有不動產得與位於毗鄰鄉（鎮、市、區）內，他人所有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可供單獨建築使用土地辦理交換。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之區位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街廓或位於同一重劃區。</p> <p>二、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為同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地段範圍內；或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國有不動產，與位於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p> <p>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之整體開發案，其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與該範圍內或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p>	<p>第六條 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之區位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街廓或位於同一重劃區。</p> <p>二、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為同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地段範圍內；或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國有不動產，與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p> <p>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之整體開發案，其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與該範圍內或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p>	<p>一、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需要，修正第二款後段放寬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國有不動產得與位於毗鄰鄉（鎮、市、區）內，他人所有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可供單獨建築使用土地辦理交換。</p>